



第12屆急救實務證書課程

香港童軍總會與「醫院管理局急症科訓練中心」合辦上述課程，旨在加強各童軍領袖之急救知識及推廣急救的培訓及應用。該課程為非支部領袖木章訓練系統中獲認可之選修技能訓練班。內容包括：(1) 維持生命之基本方法；(2) 處理一般意外之程序；(3) 童軍活動中常遇之意外及處理方法；(4) 出血及骨折之基本包紮；及 (5) 施行兒童及成人心肺復甦法。

課程深入淺出，對從未有接觸急救知識之初學者，非常合用。對已持有急救證書之領袖而言，則可增強信心，溫故知新。

學員全期出席、完成訓練並經考驗合格，可獲香港童軍總會與醫管局急症科訓練中心聯合頒發「急救實務證書」。此課程由領袖訓練主任陳國偉先生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月9日	六	1345-220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鄧肇堅醫院「急症科訓練中心」

(二) 參加資格：1.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或政務委員委任狀；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三) 費用：班費為每位港幣壹佰玖拾伍圓正 (\$195)，費用將包括繃帶包及晚膳飯盒費用（不設茶點）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PT/02）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六) 其他：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